



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就《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-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经营能力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报告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魏学勤 

杜宁 

朱波 

2021年8月26日